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——文钊

本人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、勤勉原则，重点围绕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内控监督履职尽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文钊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群众，硕士学历。个人工作经历：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，北京兆亿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律师；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、法务；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、中证信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总监；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，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，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22 年 11 月至今，广东连越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负责人。

社会兼职：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北海国际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广东省律师协会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律师协会财务监督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关联方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主要股东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，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完全符合监管要求。

二、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以及各类交流座谈会

等活动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各项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均合法有效。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如下：
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董事会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8	0	8	0	0	否

1、会前全面审阅议案材料，重点核查财务类、审计类、内控类议案合规性；会上审慎发表意见，对各项议案依法依规表决。报告期内参与各次董事会审议的65项议案中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对2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63项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2、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股东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，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；其他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履行请假或参会程序，认真听取议案说明，关注中小股东诉求，监督股东会程序合法、表决公正。

（三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全年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会议，重点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责，对定期报告、审计计划、内控评价、财务核算、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事项进行事前交流、审议与专业把关。

1、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参与审议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拟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5年上半年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参与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 15 天，通过线上会议、专项沟通、材料深度审阅、内外审计协同核查等方式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跟踪财务核算、审计执行与内控运行情况，履职投入充分、监督力度到位，履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。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：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，听取管理层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。参加董事高管沟通会、审计委员会沟通会、独立董事沟通会，听取管理层的汇报，了解公司近期情况，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就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审议；参加与会计师的沟通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计划按期提交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通过实地考察、面对面交流，结合微信、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紧密的联系，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，跟踪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，以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；参加监管部门、协会、公司内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依托法律、风控合规专业背景，从合规视角为审计监督、内控建设提供专业支撑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顺畅沟通交流，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参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审计部、财务部进行专门沟通，就公司财务状况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审计关注重点、审计工作进展及安排等方面进行探讨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1、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

全程参与年审会计师聘任、审计计划制定、审计范围确定、审计费用审议等关键环节，严格核查审计机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；审计实施阶段，多次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专项沟通会，就重点审计领域、重大风险事项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充分交流，督促审计机构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；审计完成后，严格审阅审计报告，对审计意见形成独立判断，保障审计结果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2、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与监督

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、审计发现、整改进展汇报，督促内部审计加大核查力度，推动内部审计从“事后检查”向“事前防范、事中控制”延伸提升公司整体审计监督效能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双形式，多次参加座谈会议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合规合法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同时，本人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、邮件等渠道，密切关注中小股东关于财务信息、审计意见、内控情况的关切，及时与公司、审计机构沟通核实，督促公司做好与投资者沟通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与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给予了大力支持，积极组织调研工作，及时回应本人关注的问题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顺畅的渠道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计与披露监督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全程参与 2025 年度定期报告审议与审计监督，对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的编制流程、财务数据、审计意见进行全面把关，确保报告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与履职监督

全程参与年审会计师聘任、审计计划制定、审计范围确定、审计费用审议等关键环节，严格核查审计机构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。本人持续监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、独立性与勤勉尽责情况，对续聘、审计费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保障审计工作规范、连续、有效。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工作的专业水准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5 年度续聘和信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。

（三）董事及高管任免、薪酬考核监督

本人严格监督董事提名、高管聘任程序合规性，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，审核董监高薪酬方案，确保聘任与薪酬机制公平、公正、公允，与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相匹配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与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（代行、法定代表人）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刘洪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参与决策第八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；参与 2025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年报期间，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认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、资金管控与合规监督

本人持续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、程序合规性，严格监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，严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，全年未发现相关违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立足独立董事身份，以财务监督、审计监督、内控监督为核心，勤勉尽责、专业履职，有效推动内外部审计协同发力、财务信息质量持续提升、内控体系不断完善，切实发挥了独立监督与专业把关作用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：深耕审计监督职责，强化对财务信息、内外部审计、内控运行的全流程监督；持续提升专业能力，聚焦监管新规、审计实务，不断学习精进；深化内外审计协同，提升监督穿透力与有效性，助力公司规范治理与高质量发展；坚守独立性与勤勉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、董事会办公室、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文钊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